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 直属海事局,中远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从严从细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措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保障工作,结合国内疫情防控新的形势和特点,我部修订形成了《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四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切实落实"四方责任",压实部门、企业责任,主动担当作为,严禁失职缺位。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并通过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及时报部。

联系人: 部水运局 王雪, 电话: 010-65292619, 传真: 010-65292675。

附件: 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四版)

交通运输部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内游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四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常态化防控要求,指导国内游轮运输企业和客运港口经营人(以下称游轮运输相关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运输保障工作,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游轮运输相关企业要充分认识国内游轮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在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防控技术方案》《重点场所重点单位重点人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防控技术指南》以及交通运输部最新版《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船舶船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操作指南》《港口及其一线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营安全工作的通知》(交水明电〔2020〕231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客运交通等环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应急明电〔2021〕170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游轮运输特点,细化实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切实加强游轮疫情防控和运输安全工作。

二、防控要求

(一) 开航准备期间。

- 1.做好风险评估。新开游轮航线或游轮运输相关企业停业2周及其以上后重新运营的,应当开展航线恢复的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审慎决策,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细化防控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以及相关的岗位要求和责任人。长江干线游轮航线恢复初期,经营范围应固定在重庆至湖北宜昌之间;游轮运输企业已复航运行4周并经评估论证,游轮航线可恢复至《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航线始发港、挂靠港、目的港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应当为低风险地区,不在中高风险地区的港口客运站进行游客、船员登离船和行李、物资的装卸作业。
- 2.强化物资准备。游轮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游轮和航线复航情况,备好足够数量的船员与服务员个人防护物资,以及船舶消杀物资、体温测量设备、医疗救助物资、免洗消毒液等物资,确保一定数量的游客备用口罩。
- 3.提前报告信息。游轮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将游轮航线信息、船员信息和游客信息及防控安排等,按照规定提前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二)游轮开航前。

- 1.开航前检查。游轮应当建立针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开航前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内容、责任人员和记录要求等,重点检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重点处所(如隔离处所、封闭处所)设置与标识、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和船舶安全状况等。
- 2.加强船员管理。游轮应当加强对船员疫情防控能力的培训和健康监测,按照"一人一册"原则加强闭环管理,建立船员和服务员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其健康状况进行登记,如出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船员首次登轮或公休后再次登轮时应当持有3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经检测体温合格,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能上岗。在船船员和服务员应全部接种疫苗,未完成疫苗接种不上船(需接种三针疫苗已接种两针的可以上船),因个人身体原因不宜接种疫苗的应安排在公司岸基工作。游轮运输企业应结合航线情况,对长期在船船员和服务员每14天开展1次核酸检测。游轮运输企业应加强与当地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部门联系,定期组织开展疑似病人应急撤离演练。

- 3.做好游客组织。游客应全部来自低风险地区,且14天内不应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 史。游轮运输企业应当科学控制游轮载客率,复航初期应按照不超过乘客定额50%进行 控制。
- 4.做好信息登记与管理。游轮运输相关企业应当加强游客信息登记和留存,确保相关信息可追溯。游客应持"健康码"绿码实名购票,经检测体温合格,持"健康码"绿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能进港、登船,并应满足有关健康管理和自身防护要求。游客应当承诺登陆上岸后按指定线路游玩,按规定落实防控要求,不接触无关人员。
- 5.加强客运站防控。港口客运站应当配备防疫设施设备,并保持有效可用。采取措施确保游客在候船、安检时保持1米以上距离,落实专人开展游客"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检查和体温监测。

(三)游轮航行期间。

- 1.做好游轮通风。游轮航行途中应当注重自然通风,暂停使用内循环中央空调系统;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加大新风量运行。设置的隔离区、隔离房间应当具有自然通风条件或具有独立运行功能的空调通风系统。
- 2.加强卫生安全。游轮应通过宣传海报、宣传册、广播、视频等方式对游客加强疫情防控措施的宣传。游轮应当根据指南要求加强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管理;每天至少6次清洁消毒电梯间、卫生间等人员出入频繁的公共场所,尤其是加强扶手、把手、按钮等重点部位消毒;加强洗浴间地面排水口和马桶水封管理,保证供水和排水卫生安全。
- 3.做好体温监测。游客、船员登轮后,每日至少2次监测其体温和健康状况,并连续记录。
- 4.科学组织安排。游轮应当分散安排游客住宿房间,原则上不对游客开放内舱房等 无自然通风条件的舱房。尽量减少组织聚集性活动,经评估符合有关规定后按50%限流 开放电影院等室内密闭公共场所。
- 5.做好防护措施。游客、船员在公共区域应当佩戴口罩,并保持1米以上的社交距离,同时船员应当做好疫情防控提示工作。登船口提供免洗消毒液,游客登船前应进行手部清洁消毒。船上设有一定数量的专门用于收集使用过口罩、一次性手套等的设施。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6317

